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及成本控制情况、重大事项决策等情况进行了适时有效的监督，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

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8 年依法运作进行了严格的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各项决议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公司经营目标明确，运作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能够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可靠的。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四）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达到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六）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与使用情况，认为公司严

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重大风险。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生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2019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同时，监事会将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